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对工作,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对工作,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办理业务的个人客户,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留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有效期、出生日期、国籍或地区、手机号码、E-mail、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职业、对账单寄送方式、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年收入等。

若上述身份信息缺失或已留存的身份信息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fund.com/trading/)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进行补充或更新。

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如在代销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证件号码错误、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代销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证件有效期过期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措施,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支付密码、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在线客服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二、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对工作,非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期限;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期限。

如上述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如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代销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证件有效期过期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措施,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支付密码、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在线客服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对工作,非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期限;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2833 证券简称:弘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尾)。

其中:

i=1.50% (“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即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所得:1A=100 × 1.50% × 47/365=0.193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投资者所得税由债券公司等代为支付(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I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派息、回购股份等行为而调整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满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D×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6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7,000股,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等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第一次回购行为,即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等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首次回购股份时,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未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5.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续开展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2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与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21,005,377.4064元(0.46亿元)收购Zinitix 91.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会会议,并委派多数负责人,对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拓宽产品线与产品布局,加快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拓宽产品线与产品布局,加快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仍然合法有效。

对于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本次裁定,公司将采取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由诉讼费用100元,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由诉讼费用100元,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尾)。

其中:

i=1.50% (“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即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所得:1A=100 × 1.50% × 47/365=0.193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投资者所得税由债券公司等代为支付(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I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派息、回购股份等行为而调整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满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D×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